

证券代码：835141

证券简称：呼阀控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但由于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，部分股东不能到现场参会的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9:00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41	呼阀控股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等二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1年，虽然受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董事会仍然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要求发布公告，依法积极开展工作，规范公司治理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诚信勤勉履行职责。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、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综合考虑疫情带来的影响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，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，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和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为健全公司成本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，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事务所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将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

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9:0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1）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C区15号；（2）邮政编码：010070；（3）联系电话：0471-5255555；（4）传真：0471-5257555；（5）联系人：马月彬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